# “2合伙人私分80多万青苗补偿款”

## 六旬阿公：合伙经营的苗圃地被征用后没分到补偿款，71万元投资款收不回
## 文昌警方：因证据不足没有立案，建议走法律途径解决

**本报讯** 近日，六旬老人李先生告诉记者，他出资71万元与朋友合伙经营苗圃，去年患病后，两位合伙人将政府征用该土地的青苗补偿款80多万元私分。得知情况后，他已向警方报案。 记者 廖自如

### “合伙经营苗圃，2人私分青苗补偿款”

李先生告诉记者，他今年63岁，以前在海南经商做生意时认识文昌男子叶某，两人成为朋友。2013年3月，经叶某介绍，他认识文昌男子林某。林某自称老家在文昌铺前镇七岭村委会新埠村，有约130亩土地可以合作经营苗圃，但缺少资金。叶某鼓动李先生参与投资，3人合伙经营苗圃。

2013年3月5日，李先生和林某、叶某签订合同书，由林某出土地和已有树木，李先生出资金，叶某担保并配合苗圃管理。

李先生介绍，签合同当天，他支付10万元给林某，后来又陆陆续续投资，总共投入71万元。2019年，政府征用这块3人合伙经营的苗圃林地，补偿了89万元。李先生患病后，先后在三亚和广州治疗，对苗圃地被政府征用获补偿款的事情一概不知。2020年9月，有文昌的朋友告诉李先生此事，他才知道。李先生说，合同上写林某提供约130亩苗圃林地，实际并没有这么多。他发现被骗后，要求林某和叶某退还71万元投资款，遭对方拒绝。于是，他以林某和叶某涉嫌合同诈骗，向文昌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。

### 文昌警方：各方说法不一，证据不足没有立案

记者采访了文昌铺前镇七岭村委会新埠村村民小组原组长林道群。他告诉记者，2013年3月5日，李先生和林某、叶某签订合同书，他当时担任新埠村的村民小组组长，合同书是他盖的公章，实际上土地面积没有达到130亩，只有四五十亩。2020年，政府征用3人合伙经营的苗圃地，发放了青苗补偿款。

林某称，他经老乡叶某介绍认识李先生，他提供土地和风景树与李先生、叶某合伙经营苗圃，但李先生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完投资款，只陆续支付24.72万元。合同书上的130亩土地只是估算，补充条款说明了“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”。因为李先生没按合同要求支付完投资款，导致他拖欠别人的工钱和借款。后来政府发放的青苗补偿款与李先生无关，他将这笔80多万元的补偿款用于偿还债务了。

叶某告诉记者，李先生患病后，他和林某去三亚看望过李先生，并将3万元给其看病。他与林某和李先生谈过处理3方签订合同经营苗圃的后续事宜，没有达成一致，后来李先生报案称他和林某涉嫌合同诈骗。叶某表示，他和林某愿意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。

记者日前采访文昌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杨云。他告诉记者，李先生的报案材料送到文昌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后，警方通过调查了解到，林某和叶某认为李先生没有全部履行合同书条款，对李先生反映出资71万元3人合伙经营苗圃一事，各方说法不一。因证据不足，没有立案。建议当事人走法律途径解决。

**本报讯** 为响应就地过年的倡议，海口部分外来人员没有返乡与家人团聚，选择就地过年。没有了往年的路途奔波，减少了走亲访友、聚会应酬，有人表示“过了一个省钱的春节”。相比往年，他们今年的“春节账单”也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。 记者 沈丽焕

## 周边游、点外卖……海口“外乡人”就地过年这样消费
# 有人春节假期只花了500多元

“今年春节假期我只花了500多元。”周悦是一名80后，从河北一所大学毕业后来到海南工作，今年他和妻子响应政府就地过年的倡议，选择在海口过年。周悦称，他今年的“春节账单”主要集中在购置年货、周边旅游上，支出仅500多元。“往年回家过年至少需要花费一万余元，今年是我参加工作后花钱最少的一次春节。”

王先生在文昌一公司工作，老家在河南。该公司发出倡议书，表示就地过年的公司员工每人奖励2000元，2月11日至2月17日三餐免费。王先生告诉记者，他今年的春节花销集中在租车、住宿和饮食上，共2600多元。“春节假期期间，我和同事到省内较有名的旅游景点游玩，算是一次特殊的过年体验。”王先生说。

潘女士是在海口工作的一名普通上班族，她也选择就地过年。“没能与家人团聚，为了消磨时间，我选择一个人去看电影。”潘女士告诉记者，她一共看了四场电影，花费200多元。

除了休闲娱乐外，饮食也是一笔支出。潘女士称，她所住的小区业主食堂照常开放，部分外卖商家也营业，“平时要么点外卖要么去食堂吃，花费在吃上的钱就有700多元。”

和潘女士一样，小赵今年也独自一人在海口过年。喜欢打游戏的他，选择宅在家里度过。“春节假期期间，我的花销基本都在点外卖、网购、看电影上。”小赵告诉记者，他浏览了外卖平台账单，春节期间点外卖花了500多元。

记者了解到，对于留在工作地过年的年轻人来说，外卖已成为解决春节吃饭问题的新“刚需”。“饿了么”数据显示，农历腊月廿八至除夕，饿了么平台年夜饭半成品外卖同比增长4倍，单人份外卖订单同比去年翻了一番，在一二线城市中尤为明显。据媒体报道，就地过年改变了很多人的消费方向，催生了一些新消费、新年俗，其中就近休闲受欢迎，催生酒店热，健康类消费成潮流。

## 男子自称公司老板发布虚假招聘信息
# 虚构14个身份骗女大学生12万元

□通讯员 周莹 记者 吴佳穗

**本报讯** 近日，三亚中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件，被告人陶某利用微信虚构14个身份骗取求职人员小溪（化名）的信任，以投资等名义先后骗取了小溪12万元，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8个月。

2020年2月，男子陶某在网上发布了一条建筑工程公司招聘经理助理的信息，大学毕业的女生小溪看到招聘信息后便投简历应聘。随后，陶某自称是该公司老板，以疫情期间不方便进入办公楼为借口，在办公楼楼下面试了小溪，并与小溪谈好了工资等事宜。

接着，陶某又谎称财物、人事还没有上班，疫情期间办公室也不能进入，未与小溪签订劳动合同。在实施诈骗的过程中，陶某带着小溪到合肥、深圳等地“看工地”，游说小溪自己手中有几个隧道的项目，可以介绍小溪一起做，赚大钱。

陶某还先后介绍了“李工”“梁琴”“孔妍希”“鲁丹妮”“黄工柳钢”等14人给小溪认识，小溪纷纷加了这些人的微信，在连环“套路”下，先后向陶某支付了合伙投资支付钢筋款、结算工资、周转费用等12万余元。事实上，“李工”“梁琴”等14个微信账号均由陶某一人控制。几个月后，小溪忽然醒悟，自己从未与这些“相关工作人员”见过面、语音聊过天，也从未真正见过陶某负责的工程，可能早已落入诈骗的圈套，遂向警方报案。

经一审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，陶某因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8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。一审宣判后，被告人陶某提出上诉，三亚中院依法审理了案件，并作出裁定，维持原判。